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- 94.09.08 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
- 94.12.23 勤技學字第 0940002031 號函修頒
- 95.10.11 勤技學字第 0950003748 號函修頒
- 96.04.04 勤益科大字第 0961100166 號函修頒
- 96.12.27 勤益科大字第 0961100781 號函修頒
- 97.08.15 勤益科大字第 0971100529 號函修頒
- 98.04.07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307 號函修頒
- 100.01.05 勤益科大字第 1001101008 號函修頒
- 101.04.20 勤益科大字第 1011100278 號函修頒
- 105.06.22 勤益科大字第 1011100278 號函修頒
- 107.07.01 勤益科大字第 1071100501 號修頒
- 110.04.08 勤益科大字第 1101100240 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專心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在校清寒學生(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)符合下列各項之標準者，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  - (一)成績標準：本款各項成績應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依據。
   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
    - 2、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    - 3、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惟依規定免修本項學分者不受此限。
  - (二)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：
    - 1、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(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
    - 2、凡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(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2 萬元)，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 650 萬元者。

前述家庭年收入及財產計算成員：未婚學生應含申請學生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學生、配偶與子女。惟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
申請時應檢附所有計算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。惟父母(監護人)因案入獄、父母(監護人)行蹤不明等原因且持有警政單位證明，致未能取得其所得財產資料者，得不計列其父母(監護人)所得財產。
- 三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提撥至少百分之十。
  - (二)校內外捐款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。如人數過多，超過發放金額時，清寒條件相同者，依規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，優先獎助。

獎助金額如下：

  - (一)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者獎助學金獎助伍仟元。
  - (二)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者獎助肆仟元。
  - (三)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者獎助參仟元。

前述各款如有父母(已婚者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重大傷病為限)因傷病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加發參仟元。
- 五、獎助學金之發放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填寫申請書。
  - (二)檢附相關文件：
    1. 低收入戶證明。
   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  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   4. 最近一年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
    5. 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    6. 重大傷病證明。
    7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※以上證件除第 1、5、6 項視個人狀況繳交外，其餘各項為必備證件。

  - (三)送交導師簽章。
  - (四)日間部向學務處課指組，進修部向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前條應繳申請書應依規定格式逐項詳填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八、申請期限：第 1 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、第 2 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施行細節，由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要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成績標準，在校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依據，一年級新生則以前一學制畢業當學期成績(不採計延修成績)為依據。
  - (二)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經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小組」審查通過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  - (三)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小組」成員含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系主任、進

修部主任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